

2022年度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扩大疫情防控背景下援企稳岗政策的受益面，提升用人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2022年度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具体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税收征管关系在松江区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二）培训内容：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可参考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每个项目培训总课程不少于24课时（1080分钟），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不包含答疑辅导、评价测试环节时间。

（三）培训对象：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或在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机构仅可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在岗从业人员申报培训需求。劳务派遣人员由其实际用工单位申报培训需求。

二、培训平台

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应符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附件1）文件中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要求。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培训学员需实名制签到注册，实名制包括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签到注册。

（一）自有平台：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平台或自主开发平台（含总公司或母公司自有或自主开发平台）组织实施培训的，需提交《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诺书》（附件2）；利用总公司或母公司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交与上级单位的所属关系证明。

（二）第三方培训平台：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提供的关于线上培训平台符合相关文件的检测结果报告及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的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用人单位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

（三）用人单位选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直接开展培训备案认可。（公布的机构名单可参照附件3）

三、培训申请流程

（一）备案申报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实现网上办理。

1、备案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中“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报备案”通道进行申报。

2、备案申报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1	《2022年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附件4）
2	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简介等（附件5）
3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通过大数据比对有电子证照信息的除外）
4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6系统自动生成并加印电子签章）
5	《2022年度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友情提示》（附件7）
6	利用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前述培训平台要求的相关材料
7	平台签到注册、学时记录、答疑辅导、评价测试等四项基本功能的截屏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二）培训实施

1、开展培训

对备案认定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时间段内完成培训（包括答疑、测试等环节）；无法在备案的培训时间段内实施并完成培训的，需提交理由充分的情况说明。备案通过起的3个月内未组织实施并完成培训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培训。如仍有培训需求的，需重新申报备案。

2、培训结束

培训结束后，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按实际培训项目导入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三）补贴申请

1、申请材料

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线上培训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认定的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在实际完成培训1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逾期视作放弃补贴。

1	《2022年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8）（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和EXCEL表单）
2	《2022年松江区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学员花名册》（附件9）（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和EXCEL表单）

3	培训过程证明材料，包括：职工线上培训签到注册、学习记录、答疑辅导、评价测试等平台截屏（各2张）及上述配套数据的EXCEL表单
4	线上培训平台的相关用户权限
5	培训对象为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交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间的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经费审核与核拨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财政部门共同对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材料复核。审核通过后，在“松江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并拨付经费。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当年度不得再次申报。

四、补贴标准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6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1个项目）培训补贴，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对上年度未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费的企业最高可享受的线上培训补贴总额为1万元；对上年度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费的企业最高可享受的线上培训补贴总额为100万元。

五、培训督导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管理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对企业线上培训进行督导（须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的相关用户权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重点对培训项目较多、职工数量较广、补贴金额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督导或审计，并将根据需要会同区财政、纪检等部门，选择采取现场查看培训平台及课件、现场访谈、电话回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登陆平台账户核验等多种方式，重点对培训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随机予以督导或审计。用人单位应配合提供线上平台的相关用户权限，在补贴审核过程中，无法提供相关用户权限用于核查数据的，视作不符合满足可查询、可追溯要求，对培训补贴予以审核不通过。对查实存在与备案认定培训方案不相一致或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形，减拨或不予核拨补贴经费，对已拨补贴经费予以追回、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审查等手段进行惩戒。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如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在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中实行一票否决。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不予再次享受培训补贴政策。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7848587

邮箱地址：sjjczyxp@163.com

联系地址：松江区荣乐东路2378号607室

- 附件：1. 沪人社职〔2020〕39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2. 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诺书
3. （沪就促〔2021〕23）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推荐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平台机构的通知
4. 2022年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
5. 2022年培训方案编制模板
6.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7. 2022年度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友情提示
8.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
9.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学员花名册

